

BAOXIAN ANLI PINGXI

宝山 例评析

保险案例评析

ANLI PINGXI

郑美琴 /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保险案例评析

郑美琴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案例评析/郑美琴编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4. 10

ISBN 7 - 5017 - 6557 - X

I. 保… II. 郑… III. 保险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 28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6262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 ·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苏耀彬 电话 (传真): 010 - 6835 - 4197

个人主页: <http://fbshs.top263.net>

电子信箱: E-mail: ceph@economyph.com E-mail: suyaobin@126.com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白长江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地矿印刷厂

开 本: A5 印张: 12. 625 字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 册

书 号: ISBN 7 - 5017 - 6557 - X/F · 5282 定价: 26. 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53507 68308640 68359420
68309176**

前　　言

前　　言

自14世纪初意大利有了最初的保险萌芽以来，西方国家的保险业已经经历了几百年的历史。新中国保险业的真正展开却是在20世纪80年代初，保险业走向市场化运作则是从90年代初才开始的。在这么短的时间里，我国的保险业就如一个蹒跚学步的孩子，不成熟是自然的，磕磕碰碰也在所难免。

我国保险业发展的时间虽然不长，但保险业的发展却非常迅速，最近几年每年都以30%~40%的增幅快速增长。以这么快的发展速度，自然会有一些不成熟的地方。这种不成熟体现在许多方面：保险立法上的不完善，保险监管的疏漏，保险条款的不严谨，投保人的不理智等等，由此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许多冲突与纷争。

冲突与纷争的一个结果便是导致保险诉讼。诉讼本身对当事者双方来说不是件好事，但是有诉讼说明法规和条文尚有一些不足之处，并有待于进一步完善与提高。通过对保险案例的研究与分析，我们看到了该如何加深对保险学原理的研究与分析，如何使保险条款更加具体、更加人性化，如何进一步完善相应的法规建设，如何规范保险公司的业务，如何培育更成熟的投保人，如何保护保险双方特别是投保人的利益不受侵害等等。

通过鲜活具体的案例分析，还可以加深我们对保险学原理的理解，对条款的认识，使这些法规条文变得更立体、更形象、更容易被接受。

《保险案例评析》正是基于以上考虑的结果。本书总体分两

前　　言

大部分：保险学原理与保险学实务。把保险学原理中作为共性的案例分章节列出是本书的一大特色，这便于加强对保险学原理的认识与理解。对于保险学实务部分，又分成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两大类，其中涵盖了相关的主要险种。这样，既考虑到理论的共性，又分别对实务操作部分单独列出，既便于对保险学基础理论的掌握，也便于在保险学的研究和实际操作过程中更加方便地运用案例。

在案例的选择上，本书特别把性质相似又有所区别的案例放在一起进行研究，这样既有利于对共性的理解，又可以通过差异性区分相互间的不同。由于目前我国司法实践中运用的不是判例法，所以对于类型相同的案例，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所判决的结果可能有所差异。把一些类似的案例放在一起并加以分析，可以让我们更加关注细节，以促进司法的公正与统一。同时，为了保证每个案例的完整性，本书中对每个案例都进行单独分析。

在法律法规条文的引用上，我国自1995年颁发了第一部《保险法》以来，2003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新的修订后的《保险法》，这样，法规条文的内容及编排上前后会有些出入。本书对于分析中所引用的法律条文不随新法规另作调整。

书中分析与研究的案例大多源自大量书刊和网站资料，在此对所有被引用原文的作者与所载媒体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出版过程中，得到海南大学专业建设资金的资助，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本人水平和能力有限，书中难免出现纰漏与错误，恳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郑美琴
2004年8月于海南大学

目 录

目 录

第一部分 保险学原理案例

第一章 最大诚信原则

- | | |
|-------------------------------|------|
| 1. 被保险人未完全履行告知义务如何赔付 | (3) |
| 2. 原告应否获得 12 万元人寿保险金 | (6) |
| 3. 体检合格为何仍被拒赔 | (9) |
| 4. 带病投保纠纷案 | (11) |
| 5. 每次投保对病情都要如实告知 | (14) |
| 6. 已患绝症申请复效引起的人身保险纠纷案 | (17) |
| 7. 报废车辆出险如何处理 | (19) |
| 8. 出示行驶证算不算如实告知 | (21) |
| 9. 未如实告知是否一定不赔 | (23) |
| 10. 普通大货车装载硫酸如何赔付 | (26) |
| 11. 危险增加告知义务 | (29) |
| 12. 车险赔付按内部规定扣款案 | (31) |
| 13. 免责条款未明说依此拒赔甭想 | (32) |
| 14. 免责条款不清患病理赔犯难 | (35) |
| 15. 姐姐用妹妹的名字去旅游死了保险公司赔钱 | (38) |

第二章 保险利益原则

- | | |
|---------------------|------|
| 1. 转让手续不全可以拒赔 | (45) |
|---------------------|------|

目 录

2. 未过户车辆发生事故是否该获赔偿	(47)
3. 保险标的转让未通知保险人保险公司是否承担 赔偿责任	(49)
4. 用别人财产投保是保险欺诈还是无效合同	(51)
5. 保险赔款可否按出资比例分配	(53)
6. 厂车司机以自己名字投保，保险合同有效吗	(55)
7. 抵押权人对抵押物是否拥有保险利益	(57)
8. 上市公房火灾毁损找谁索赔	(59)
9. 单位交钱投保是否有权领取员工身故保险金	(63)
10. 非法同居对方不具保险利益	(64)

第三章 近因原则

1. 蕉柑运输中被盗引起的冻损是否属于保险责任	(67)
2. 水管爆裂导致车辆受损该不该赔	(69)
3. 一起无责有关车险意外事故案	(71)
4. 同难兄弟为何不同获赔	(73)

第四章 损失补偿原则

1. 保险金额是否就是赔偿金额	(76)
2. 未缴足保险费怎么赔	(79)
3. 二手车全损如何赔付	(82)
4. 正确区分定值与不定值合同	(85)
5. 此案构成重复保险吗	(88)
6. 重复保险如何赔付	(90)
7. 家庭财产重复保险损失如何赔付	(92)
8. 社保已支付医疗费保险公司还赔不赔	(95)
9. 签订保险金赔付协议要慎重	(97)

目 录

10. 保险公司有权收回重赔保险金	(99)
11. 被盗车失而复得怎么办	(101)
12. 发生保险竞合应该如何赔偿	(103)
13. 获得第三者赔偿后还可向保险公司索赔吗	(106)
14. 代位追偿权能否实现不影响保险公司理赔	(108)
15. 动物损伤被保险人保险公司赔付后能否行使 代位求偿权	(110)
16. 是否签发权益转让书不影响保险人 代位求偿权	(113)
17. 停车场丢车推责任保险人索赔获成功	(115)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转让、无效和终止

1. 承保操作规程违规保险合同照样成立	(118)
2. 300 万信诚大案引发保单漏洞之争	(120)
3. 合同已生效责任未开始保险公司能否赔付	(124)
4. 这张合同是否有效	(126)
5. 期外出险保险公司赔不赔	(128)
6. 补交保险费车险赔不赔	(130)
7. 投保欠费该不该赔款	(132)
8. 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135)
9. 出险后应及时报案	(137)
10. 车主不满保险公司延迟赔付退保怎么处理	(139)
11. 投保人退保能否要求退还全额保费	(143)

第六章 保险代理人

1. 保险金该由谁付	(147)
2. 代理人失职保险人该不该赔	(148)

目 录

3. 表见代理引发的保险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 (153)
4. 进口车按国产车标准缴费赔偿纠纷案 (156)
5. 一起由于承保人员失职导致的保险争议 (158)
6. 保险公司为何拒赔 (159)
7. 替客户体检害人害己 (161)

第二部分 财产保险案例

第一章 企业、家庭财产保险

1. 电梯受损因不符合火灾责任条件遭拒赔 (167)
2. 财险怎样界定火灾损失 (169)
3. 高压锅一爆三赔 (170)
4. 财产保险合同索赔纠纷案 (171)
5. 房屋出租时保险责任即行终止吗 (175)
6. 农村家庭财产保险纠纷案 (176)
7. 该损失如何理赔 (179)
8. 特约承保的责任怎样划分 (181)
9. 原被告如何承担举证责任 (182)
10. 家财被盗未及时报案, 保险公司拒赔合理吗 (185)
11. 8岁儿童玩烟花爆竹导致火灾保险公司
 该不该赔 (186)
12. 精神病人纵火是否赔付 (187)
13. 未成年人纵火是否赔付 (189)
14. 无人看守财产被盗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191)
15. 理赔中如何计算财产损失 (193)
16. 三只钢窗的沉痛赔偿 (197)

目 录

17. 一起重大灾民索赔案的始末 (206)

第二章 海上保险

1. 这起海上事故属保险责任范围吗 (210)
2. 承运人故意违约导致“提货不着”保险公司应否赔偿 (212)
3. 无单放货百万损失向谁索赔 (215)
4. “陆上武装劫持”不属海运一切险责任范围吗 (218)
5. 碰撞船舶不明保险公司拒赔 (221)
6. 德跃轮保险纠纷案 (222)

第三章 机动车辆保险

1. 投保车辆没有行驶证和号牌能否得到保险赔偿 ... (231)
2. 先出险后年检保险公司该不该赔 (233)
3. 保险条款解释的法律约束力 (235)
4. 吊车共同作业致损案 (240)
5. “特别约定”引出特别思考 (242)
6. 被保险人交通肇事逃逸保险公司能否一概拒赔 ... (246)
7. 邻车起火引燃自家车责任谁负 (248)
8. 阅红灯发生事故也该赔 (250)
9. 在车辆施救过程中受伤保险公司可否给予赔偿 (252)
10. 遇害司机为何得不到理赔 (254)
11. 保险条款应当合理解释 (258)
12. 不明原因火灾非自燃险责任 (260)
13. 车被盗3个月后复得仍可要求支付保险金吗 (263)

目 录

14. 驾驶员开车轧死自己的女儿保险公司 该不该赔	(264)
15. 没完没了的第三者责任	(266)
16. 赔款协议有什么效力	(268)
17. 此车免赔重复扣除了吗	(271)
18. 合理确定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273)
19. 又是自燃惹的祸	(275)
20. 汽车坠入江中保险如何赔付	(278)
21. 拒赔车险案保险人缘何败诉	(280)
22. 保险公司推定为全损赔偿后车主还能转让 残车吗	(284)
23. 保险合同不足额投保赔偿纠纷案	(285)
24. 伪造、涂改有关证明骗取保险金案	(288)

第三部分 人身保险案例

第一章 人寿保险

1. “不可抗争条款”的适用所致纠纷案	(293)
2. 年龄误告被解除保险合同	(295)
3. 保单效力中止后能否按日垫交保费	(297)
4. 复效告知不实拒赔合法吗	(299)
5. 非故意自杀保险金是否给付	(302)
6. 已保幼童因母亲携带自杀如何处理	(304)
7. 保险合同能否对“自杀”做特别约定	(305)
8. 保险公司能否单独终止附加险合同	(308)
9. 这笔保险金应当给付吗	(310)

目 景

10. 父母离异保单如何进行到底 (312)
 11. 喜迁新居是否应告知保险公司 (314)

第二章 意外伤害保险

1. 受益人为什么得不到保险金赔付 (317)
2. 矿工中毒而死保险金如何给付 (319)
3. 意外是对谁而言的 (321)
4. 青霉素过敏能否给付保险金 (323)
5. 跳楼身亡属意外吗 (326)
6. 宣告死亡案该怎样给付 (328)
7. 保险条款约定不明如何赔付 (329)
8. 保险纠纷也是“谁主张，谁举证”吗 (331)
9. 意外伤残住院过期保险金额给付纠纷案 (333)
10. “气死人”保险公司是否要当“意外伤害”
赔付 (336)

第三章 人身保险受益人

1. 十六万保险金怎么分 (339)
2. 保险金应支付给谁 (341)
3. 公司法人成为员工保险金受益人是否合理 (343)
4. 可否指定秘书为保险身故受益人 (345)
5. 新案老问题谁是受益人 (347)
6. 什么情况下保险金可作为遗产继承 (349)
7. 两亲家“过堂”争遗产 (351)
8. 丈夫出了车祸保险金莫名失踪 (353)
9. 前妻过世孩子未成年离婚丈夫能否代领理赔金 ... (357)
10. 离婚影响受益人的权益吗 (360)

目 景

11. 被保险人在遗嘱中追加受益人是否有效 (363)
12. 受益人变更未经法定程序导致的保险纠纷案 (365)
13. 如何变更受益人 (367)
14. 此案是继承遗产而非领取保险金 (368)
15. 离婚后,人寿保险依然有效吗 (370)
16. 没有指定受益人保险金作为遗产处理 (372)
17. 这笔保险金该如何分配 (375)
18. 保险金是否应用于还债 (376)
19. 经济案缠住死亡保险给付 (379)
- 20.“被保险人”被受益人残杀保险金归属案 (382)
21. 无人受益又无人继承的保险金如何处理 (384)

参考文献

第一部分

保险学原理案例

第一章 最大诚信原则

1. 被保险人未完全履行告知义务如何赔付

一、案情介绍

1996年3月，某厂45岁的机关干部龚某因患胃癌（亲属因害怕其情绪波动，未将真实病情告诉本人）住院治疗，手术后出院，并正常参加工作。8月24日，龚某经吴某推荐，与其同到保险公司投保了简易人身保险，并办妥有关手续。龚某在填写投保单时没有申报身患癌症的事实。1997年5月，龚某旧病复发，经医治无效死亡。龚某的妻子以指定受益人的身份，到保险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保险公司在审查提交有关的证明时，发现龚某的死亡病史上，载明其曾患有癌症并动过手术，于是拒绝给付保险金。龚妻以丈夫不知自己患何种病并未违反告知义务为由抗辩，双方因此发生纠纷。

二、案例分析

对于此案的处理，保险公司内部形成了两种意见：

一种观点认为：被保险人投保时虽已实际患严重疾病，但本人并不知道，而且对一般投保人而言，是否身患癌症并不是自己尽了应有的谨慎即可了解的情况，尤其是癌症初期一些症状是普通人很难察觉的。何况在法律上，违反告知义务的认定，须同时具备主客观要件：客观要件是指投保人未将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重要事实”如实告知保险人，而主观要件是指义务人的不实说明或隐匿遗漏

第一章 最大诚信原则

是出于故意或过失。如果被保险人确实不知自己患有严重疾病而没有告知，则看不出他存在任何过错。在这种情形下，除非保险人能举证对方的过错，否则既然合同已成立，保险人应按合同条款承担责任。

另一种观点认为：本案被保险人投保之前患有严重疾病并接受过住院及手术治疗，但因家属和医师的善意隐瞒，被保险人并不清楚自己患有何种疾病，导致在投保时未予告知。仔细推敲这种特殊情况，保险人是有正当理由拒绝赔偿的。因为根据保险法的一般理论，告知义务要求告知内容是对事实的陈述，而非准确地阐明观点。它并不苛刻地要求投保人的告知完全准确无误，只要在投保人认知范围内最大可能地履行了这项义务即可。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可能对自己健康状况有一个准确了解（患某种疾病），也可能不清楚自己究竟患何种疾病。在前一种情况下，投保人对自己患何种疾病的陈述必须是一种观点的陈述。在本案例中，龚某不知自己已患有胃癌，仅从他未声名自己已患胃癌的角度看，并不算违反告知义务。但是，龚某对自己几个月前住过院，动过手术的事实（这一事实对保险人来说无疑是很重要的）是不可能不知道的，他却没有加以说明，问题的关键恰恰在这里。也就是说，在被保险人确不清楚自己到底患何种疾病的情况下，倘若他对病情做了感知性陈述，尽管这种陈述不一定与事实相符（如患有胃癌，家属等善意地告诉他得的是胃病，他申报患过胃病），他在义务履行上是绝对无瑕疵的，但是如果他隐瞒或虚假陈述就医或治疗等方面的事，那犯有未适当告知重要事实的过错，应当承担违反告知义务的不利后果。保险人因此获得抗辩权，拒绝给付保险金，并视故意和过失的动机不同，决定是否退还保费。